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
　　朱怡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鐵道局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5,768,8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4,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